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智造未来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304,375.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智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和分析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对证券市场当期整体走势及可预见的未来结构性热点行业或板块进行前瞻性判断和资产配置,进行分散投资,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在保证总体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力争使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与不同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适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低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曾宪川	方欣
联系电话	0755-62763888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manager@nfmfund.com.cn	bjnspj275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11
传真	0755-62763889	0755-6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5,437,11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6.606,979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632,45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4%	1.36%	-6.07%	1.16%	2.23%	0.20%
过去三个月	-4.36%	1.16%	-8.82%	1.02%	4.47%	0.13%
过去六个月	-7.64%	1.21%	-11.37%	1.04%	3.7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1.06%	-4.08%	0.88%	1.56%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设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3日	16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2007年5月20日至2012年2月,任南方东英基金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南方东英基金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南方东英基金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东英基金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东英基金助理。

注:1.对基金的责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运作整体合规合法,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

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内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均值或卖出溢价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8年股市运行模式和轨迹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季度市场波动加大,创业板指数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但中小市值个股普遍暴跌,蓝筹股分化调整,但到了二季度,市场整体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尤其是创业板和中小市值个股,蓝筹股则普遍较为稳定。宏观经济方面,国内经济继续平稳发展,但中美贸易争端给经济复兴蒙上了阴影;国内政策方面,去杠杆和房地产调控比较坚决。本基金今年以来仓位持续下行,在新能源、半导体、工业互联网板块方面波段操作,降低了通讯、周期、家电和白酒的配置,增加了医药配置。目前本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依然集中在白酒、银行、家电。本基金将继续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以价值投资为理念,争取获得较好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7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1.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比较严厉,而随着宏观经济以及中美贸易争端不确定性的增加,政策方面发生了微调,定向降准以及财政政策加大主动,我们预期宏观经济将平稳运行。上半年市场总体调整,幅度虽不大,但不少个股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暴跌;我们认为市场风险已经大部分释放,随着宏观经济的走稳,市场底部将会显现。行业板块方面,我们还将继续向消费医疗稳健型行业以及低估值银行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控、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存款	13,360,023.26	19,589,030.03
结算备付金	264,214.89	428,739.81
存出保证金	104,780.69	197,63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84,562.44	187,426,461.46
其中:股票投资	93,676,004.44	173,126,388.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08,558.00	14,300,072.5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65,543.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9,192.36	690,593.8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819.95	168,694.52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075,593.38	213,706,67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应付债券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4.50	1,448,268.50
应付赎回款	123,446.43	227,520.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535.69	275,238.22
应付托管费	24,254.24	45,872.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3,514.69	379,440.42
应交税费	13.71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5,739.39	144,414.89
负债合计	642,788.61	2,571,173.0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8,304,375.66	201,783,792.36
未分配利润	-3,871,565.79	9,411,70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32,824.77	211,196,50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75,593.38	213,706,674.46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7元,基金份额总额118,304,375.6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534,372.56
1.利息收入	284,328.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27.15
债券利息收入	248,301.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41,908.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12,114.25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7,322.6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47,116.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4,094.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4.61
5.其他收入	2,072,498.00
二、费用	1,009,753.43
1.管理人报酬	168,291.99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19,013.73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979.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6,979.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83,792.36
二、本期损益	9,411,70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总额变动数(本期申购和赎回变动数(本期赎回减少以“-”号填列))	-6,606,979.04
四、本期基金份额总额变动数(本期申购和赎回变动数(本期赎回减少以“-”号填列))	-6,606,979.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304,375.66

本报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强	徐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改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乡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5.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